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布局，为保证董事会独立性，进一步平衡经营决策与监督制衡职能，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6名。本次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